

江西省绿色建筑协会

赣绿建【2025】002号

关于发布团体标准《江西省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江西省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《江西省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江西省绿色建筑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起实施。

联系人：刘谨 熊玉童

电话：0791-83811682；13077912461（同微信）15170548637（同微信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绿色建筑协会
2025年5月22日